

正本

檔 號： 107. 3. 29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用科
承辦人：左佳鳳
電話：3368333#2945
傳真：5367986
電子信箱：tsocf@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用字第1070155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倘需此類資訊，請另申請土地參考資訊謄本。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政局地用科

局長 黃進雄 出國

副局長 陳冠福 代行